(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装备柜、型号：**CCG3001S2）1，生产厂为**（上海中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浦东新区秀浦路3408号1号楼209）**。**（智能装备柜、型号：**CCG3001S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智能装备柜、型号：**CCG3001S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装备柜、型号：**CCG3001S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装备副柜(8格口)、型号：CCG3002S2-8）**，生产厂为**（上海中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浦东新区秀浦路3408号1号楼209）**。**（装备副柜(8格口)、型号：CCG3002S2-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装备副柜(8格口)、型号：CCG3002S2-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装备副柜(8格口)、型号：CCG3002S2-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装备副柜(10格口)、型号：CCG3002S2-10）**，生产厂为**（上海中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浦东新区秀浦路3408号1号楼209）**。**（装备副柜(10格口)、型号：CCG3002S2-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装备副柜(10格口)、型号：CCG3002S2-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装备副柜(10格口)、型号：CCG3002S2-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管理控制模块及配套设备、型号：CCG925）**，生产厂为**（上海中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浦东新区秀浦路3408号1号楼209）**。**（管理控制模块及配套设备、型号：CCG92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管理控制模块及配套设备、型号：CCG92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管理控制模块及配套设备、型号：CCG92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RFID 超高频识别标签、型号：CCG1616）**，生产厂为**（上海中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浦东新区秀浦路3408号1号楼209）**。**（RFID 超高频识别标签、型号：CCG16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RFID 超高频识别标签、型号：CCG161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RFID 超高频识别标签、型号：CCG161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铭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九)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铭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